

##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 
承辦人：練柔  
電話：03-3322592分機8301  
電子信箱：1004022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演字第11200112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2023桃園兒童藝術節海報 (376736400E\_1120011242\_ATTACH1.jpg)

主旨：請貴校惠允協助本局「2023桃園兒童藝術節」活動宣傳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為推廣兒童藝術啟蒙與在地藝文紮根，規劃辦理「2023桃園兒童藝術節」，活動內容包含劇場售票親子節目、戶外親子演出及兒童市集活動、13區推廣演出、在地藝文好戲等，於112年7月8日(六)至8月13日(日)於桃園多區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案活動宣傳海報圖檔，請惠允於貴校官網及粉專等相關宣傳管道協助露出宣傳資訊。
- 三、本案活動宣傳貼紙將另案送達貴校，請惠允協助發放予貴校學生，並協助宣達相關活動資訊可掃描QR Code或上「桃演本鋪」臉書粉絲專頁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小

副本：

